

附件 8

部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职称激励导向作用，对于部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直接申报部系统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一、适用范围

（一）本条件适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用人单位 1 年内引进的，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二）本条件所指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引进前曾参与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并在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2.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过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研究成果、技术发明，或解决过重大技术难题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为业内认可专业技术人员；

3.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较强专业能力、创新创造能力，取得过突出业绩、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对其学历、资历、职称资格、任职年限、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不作要求，但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2.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由2名及以上本系列（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说明；

4.经单位领导班子讨论通过或由单位组织的专家组（3人以上）评审通过，并出具引进人才的相关说明；

5.国家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系列（专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对其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不再按照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作统一要求，但应符合下列业绩成果或学术成果要求：

1.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贡献者（排名前3），获得过省部级奖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2），获得2项（含）以上发明专利，并具备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后公认已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4) 在博士后站工作期间表现优秀并考核合格出站；

(5) 在重点实验室、研究机构担任过负责人，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担任过重要岗位。

2.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2) 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2）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含）以上，本人撰写部分应在15万字以上；

(3) 获得过国际学术奖励或曾在国际学术期刊编委和国际学术组织担任过重要职务；

(4) 在国（境）外知名大学担任过副教授以上教职。